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NGOC MINH HOANG(中文名:阮玉明黃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NGOC MINH HOANG(中文名:阮玉明黃)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三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且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有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等罪名，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移審繫屬本院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記載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本院考量被告為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且業經原雇主通報自112年4月24日起行方不明，有外僑居留資料可佐（見偵字第5585號卷第109頁），可見其生活重心及主要財產應在境外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

01 亡之虞，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02 公共利益，認為本案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
03 被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04 三、執行機關：

05 (一)內政部移民署。

06 (二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93條之3第2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
13 法 官 林怡君
14 法 官 許家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魏巧雯